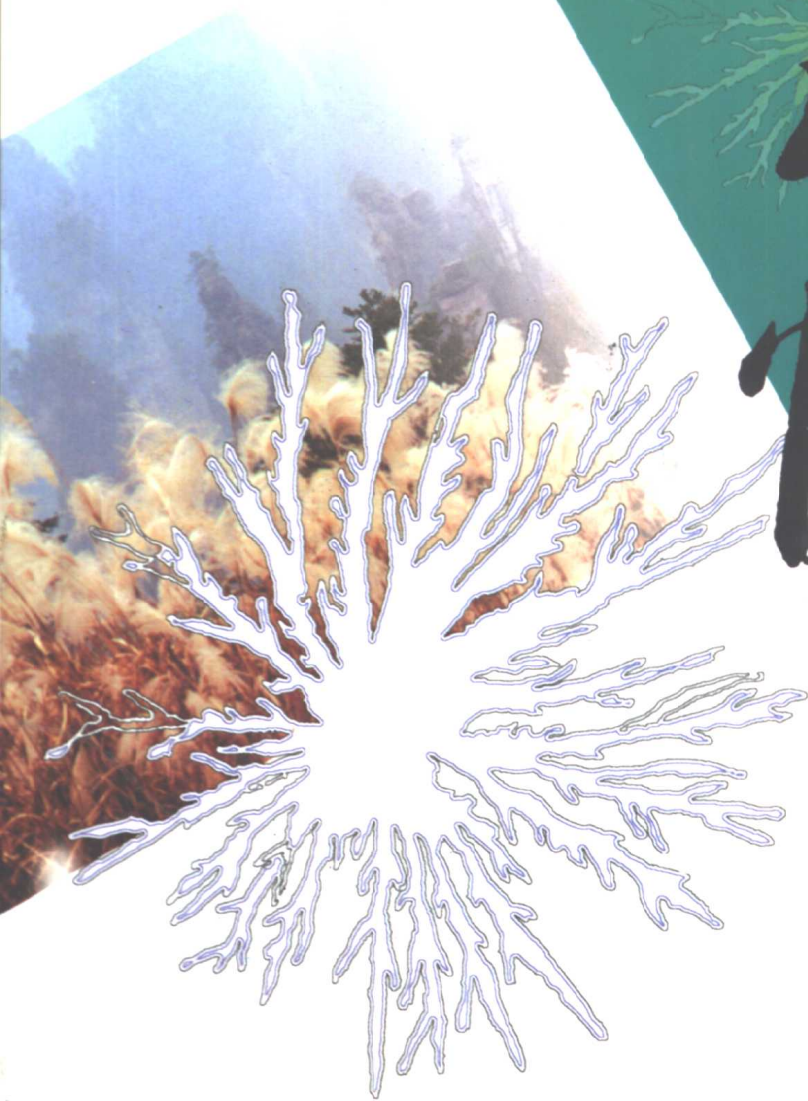


儿女前程
ERNVQIANCHENG

曹振怡 著
CAO ZHEN YI ZHU

雪山情



ERNUQIANCHENG
儿女前程

塞山情

北京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女前程三部曲:柳湖梦、云山情、桃花泪/曹振怡著.
—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00.12
ISBN 7-5378-2184-4

I.儿... II.曹...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74854号

儿女前程(三部曲)

云山情(二)

曹振怡 著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解放路46号楼)
湖南省创世纪广告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印张:69.75字数:1700千字
2000年12月第1版 2000年12月长沙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

ISBN 7-5378-2184-4

I·2199 定价(全三册):100.00元



梦里山河思春色，
民间苦乐涌心头。

——作者自题小照

目 录

{ 1 }	第 一 章	专程报复·潇湘受命
{ 34 }	第 二 章	水口求签
{ 61 }	第 三 章	雪兆丰年
{ 91 }	第 四 章	初来乍到
{ 118 }	第 五 章	农民兄弟
{ 142 }	第 六 章	久别重逢
{ 175 }	第 七 章	远忧近虑
{ 198 }	第 八 章	首次“东征”
{ 231 }	第 九 章	委曲求钱
{ 264 }	第 十 章	针锋相对
{ 301 }	第十一章	难说是光荣
{ 337 }	第十二章	万元户·雷公岩
{ 370 }	第十三章	火把·悲泪
{ 411 }	第十四章	各有心思

[449]	第十五章	灾 难
[477]	第十六章	信息冲击波
[504]	第十七章	布谷催春
[526]	第十八章	狗牙愁·白云喜
[567]	第十九章	“中国白云村”
[599]	第二十章	回城满载
[628]	第二十一章	决 策
[662]	第二十二章	再次“东征”
[694]	第二十三章	里外同喜
[726]	第二十四章	试 点
[758]	第二十五章	“总攻”开始了
[785]	第二十六章	七彩长虹
[813]	第二十七章	情满云山

第一章



专程报复·潇湘受命

八十年代中期,冬天,在江南辽阔的原野上,一辆从广州开往北京的特快列车风驰电掣般地驶进了湖南地界,在湘南重镇郴州喘着粗气,缓缓地停了下来。车厢里满满腾腾人挤人,刚刚放寒假回家的学生,探亲的工人和解放军,从事长途贩运跑生意的商人,在广州深圳打工回家过春节的乡村男女,有座位的,一律紧紧地把住自己的座位;没有座位的,瞪着一双眼睛,盯住身边座位上的旅客,小心观察着他们的动静,一旦发现他们有下车的趋势,立即就紧张兮兮的,作好一切战斗准备,下定决心,无论如何要取而代之,夺得这个座位,占领这块阵地。车下,月台上,虽是寒风呼啸,冷气森森,呈现出的却是一派热火朝天的局面,每一个车门口都站着一位穿着铁路服装的威威武武的列车员,紧紧地把守着车门,硬着喉咙呼叫着:“排队,排队!先下后上!先下后上!”很快,每个车门口就排起了一字长蛇阵,从候车室夺门而出奋勇奔跑的旅客仍在源源不断地涌向每一个车厢,把长蛇阵加长了又加长……“哎呀!你妈的×!你把老子的背袋撞烂了!你……”刚刚挤出候车室正向车厢冲锋的一位中年人,在奔涌的人潮中忽然停了下来,朝着早已跑到前面去的几个大个子青年怒骂。他挎在肩上一个旅行袋的带子被挤断了,袋子从肩上垮了下来。他一面咒骂,一面用右手兜住袋子的底部。刚把右手伸出去,忽然发觉,袋子的一面裂开了一条

缝，袋子里用塑料袋包装的花生米在源源不断地往下掉，很快，地面上就洒满了一层，有的已经被奔跑着的旅客踩得稀烂。

“妈那个×，妈的×！”他愤怒已极，心急如火，咒骂着，却无法寻找到挨骂的对象，便用双手死死扣着裂开着的缝，扣了几下，花生米是再也没挤落下来，却十分吃力，不好行走，而且，还有一个鼓鼓囊囊的提袋。怎么办？他急中生智，连忙脱下一件衣来，弯下身子，把整个袋子往衣里一包，花生米是安全了，保住了，可是，就在他完成包扎任务伸腰起身的那一刹那，一伙只顾朝车厢门口狂奔的青年人，根本想不到脚下有什么障碍物，狂潮般地涌过去，把他掀翻了，接着，又有几个人就在他身上踩过去！

“哎哟！救命啦！救命啦！”他躺在地下大声呼喊，两只手牢牢护住自己的脑袋和胸口；一个背袋，一个提袋，一时间，他也顾及不了，脑海立即闪出一个可怕的念头：会被踩死！会被踩死！他挣扎着爬起来，几次都没有成功……

听到喊声，车站派出所的两名干警立即奔了过来，费力地拨开人群，把他扶了起来。

“幸亏后来的旅客不多了，不然，都踩上去，后果不堪设想！”一个干警说。

“怎么样？能不能上车？车快开了！”另一个干警说，看他浑身灰不楞腾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伤势却似乎不重，提醒他不要误了这趟车。

他站起来，一面忍着痛扑打身上的泥灰，一面心里说“倒霉”，一面骂着“哪个该死的，他妈那个×”，一面摸了摸脑袋，摸了摸胸口，摸了摸脸。他感觉到眼角上鼓起了一个疱。他意识到，是被人用皮鞋踢了一脚。他一面庆幸自己：胸脯没有被人踩扁，那个疱虽然很痛，但那一皮鞋，没把眼睛踢瞎！他把眼睛睁了睁，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是的，很险！但是，没被踩死，眼睛没被踢瞎！他又拂了拂一身的泥土灰，听见远处传来列车员的呼喊声：“要上车

的旅客，快来呀！”忽又听见“嚯嚯”的哨子声，便记起要上火车去省城的重大使命，连忙兜起地面上的两个袋子，连一声感谢的话都没有，急脚急手向车厢门口奔去。

他终于最后一个挤上了列车！

读者如果在 1965 年下半年到过长沙潇湘大学生物工程系，见过六五级学生党支部的组织委员余光华，那么，在郴州火车站，从刚刚被撞倒的那个中年人的身上，一定能多少猜测出十多年前余光华的影子。是的，这个中年人不是别人，他就是余光华！1965 年下半年，刚上大学那阵，他二十五岁，十八年以后，他已经过了不惑之年，四十三岁了！按照一般规律，人一到四十来岁，皮下脂肪开始增多并逐步积累，也就发胖了，用恭维的话说发福了。余光华没有发福，依然是瘦瘦的，当年本来稀疏的头发，如今，有的早脱落了，有的变白了，头顶恰如一只电灯泡，放光放亮；脸上，当年还算充盈的青春气息早就荡然无存了，也许是冬天气候过于干燥的原因，那枯黄的皮肤上，布满了一道又一道的皱褶，然而，眼泡却很大，松松地在眼脸上鼓着。在穿着上，与当年相比，也有很大的变化。那时，他喜欢穿军服，有一阵子，很是惹眼，令人羡慕，后来，时代不同了，拥军的气氛也大不如前了，便不再穿了。此刻，天气冷，他臃臃肿肿地穿着一件灰色大棉衣，罩衣脱下来包上了花生袋。他单单瘦瘦的身子挤在拥塞的车厢里，双手牢牢地在胸前兜着两个袋子。他几次想把袋子放到行李架上去，可是，放不进，那里早被从广州动身的旅客们的行李挤满了。他看上去十分劳累，十分疲乏，又十分着急。他老把眼光望着窗外，火车每停一次，他就着急地问一次：“到了吗？长沙？”一看不是，便又埋怨地说：“还没到呀？这鬼车！”

他是到省城去，而且是专程。他有一个表兄前不久调到了省委组织部。他怀着极大的希望，特地去找他。他的提袋里是一袋子一级烤烟烟丝，那是他特别准备的最珍贵的礼物，是为了完成一

项特别的使命而准备付出的代价！虽然他在潇湘大学读书时并没有因为多次向年级党支部书记李伟民赠送一级烟丝而实现自己的两个愿望，他想，那是因为后来有文化革命的曲折和反复，如果没有那次运动，或者说没有运动的曲折和反复，两个愿望不是早就实现了吗？何致于落到今天这个地步——栖身在一个偏远的山沟里，做一个山村小学的保管员？最近，他得到可靠消息，连做梦都想不到的消息：泰永松要进三梯队，要去当县太爷！他气，他恨，他骂：“这个小子，当年整老子，老子就是不甘心，就是要报复！你他妈的又得逞了，又想爬进三梯队，想当县太爷，老子就是要戳烂你的船，让你在湘江河里淹死！那年在云山县，你自己的阴谋得逞了，你害得老子好苦！老子……”

余光华一想到云山县，当年的伤心往事便清晰晰地映上了脑的屏幕，就更是恨得咬牙切齿！

1968年冬天，余光华作为潇湘大学生物工程系革命委员会的委员和校革委副主任宾秋虎一起，带领潇湘大学上千名大学生到湘西云山县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他把追求进而想占有一班团支部书记夏一当作他大学时代希望完成的两大目标两大任务之一；另一目标和任务是毕业后留校，而他又发现，夏一只是恋着一班班长泰永松。为了中断夏一与泰永松的联系，他曾得意地把夏一与泰永松分割开来——夏一随他下到湘西，而泰永松留在学校，而且，那个计划，实施得冠冕堂皇，滴水不漏——泰永松的留下是因为革命的需要，留下他是系革命委员会的决定！可是，才过半年，到1969年夏天，学生党团支部开始整党整团的时候，泰永松来了，到湘西来了，到云山来了，到夏一身边来了！而且，泰永松一来，就参加了系里整团领导小组，对他在文化革命中的抢档案的行为进行了揭露和批判，又伙同夏一和彭上先，煽动他们，几乎把自己定为流氓分子！

“是的，老子想搞，老子没有搞到手！老子只是摸到了她的奶

子!”余光华讲起来就恨,“要不是你他妈的泰永松,老子不就搞到手了?不就尝了那个味?你他妈的专与老子作对!”

——那年夏天,有个白天,一班的同学到山上打柴。那时,同学们都分散居住在社员家里,一般都是两个同学住一户。打了一天的柴,一个个累得汗爬水流,腰酸背疼,晚上回到住地就想休息。与夏一合住的是同班女生曾爱明。这曾爱明本来患有严重的拥军癖,以至成为精神病,与之相好的那个解放军发现她神经不正常,便主动解除了婚约,曾爱明又一次受到刺激,拥军癖变成了厌军癖,精神病越来越严重,只好又住医院,治疗一段,并未完全恢复,又随大队人马来到了湘西。夏一是班里惟一的一个共产党员,又兼着团支书,为了加强对曾爱明的思想工作,便邀着曾爱明同住。不料才过几个月,曾爱明又出现了旧病复发的迹象,时间一长,病情越来越严重。有次余光华来看夏一,她看见余光华穿条军裤,她竟然跑上去,给余光华一个耳光,木着大圆脸,呆着凶眼光,直喊:“脱下,快脱下!你不脱?老娘撕烂它!”余光华受不住这口气,当心给了她一拳。她后退一步,母老虎发威似的,舞着双手奔上前去,就朝余光华的生殖器抓去,顺带把余光华的裤子往下一掬。余光华又回击了她一个耳光,随后不久,就让她到长沙住进了精神病医院。

曾爱明刚走的这个晚上,余光华打听到夏一住房的两位主人到邻村亲戚家喝喜酒,不会回来,他又惊又喜又急,心里麻辣火烧,心想,老子今晚还不下手更待何时!待到天黑,他轻轻地掂起脚跟,悄悄地来到夏一的住户。这住户家养的一只狗远远地看见一条身影,汪汪地吠了几声,待到余光华走到近边,它摇着尾巴不叫了——余光华平时有事无事往这里跑,他认识了狗,狗也认识了他,为了赢得狗的欢心,几乎每次来,他都带一块玉米饼子。余光华把一块玉米饼子丢在狗的面前,来到房子跟前,透过一扇小小的窗户往屋里瞧,屋里没有点灯,窗外的星光投射进一缕半缕,影影

绰绰，只看见一张黑漆漆的蚊帐，并不见半点动静。余光华心往下一沉，立即想到：夏一你他妈的，你又跑到泰永松那里去了？他一面嫉恨着，一面就垂头丧气地挪开步子回自己住户家去。

“咔吱——”突然，他听到一声床铺响，接着又有人在床上翻身的声音。

“呵——好！她睡了！她在家！”余光华又喜从心来，瞪大眼睛再往里细看，似乎看见了夏一那白白胖胖光光滑滑的身子，口角里就嗤啦一声流出了涎水。他又侧着耳朵挨着窗户细细一听，仿佛听见了夏一轻轻的鼾声，鼻孔里似乎还闻到了那股甜甜的香香的姑娘气！他猫爪抓心，看看周围没有半个人影，便溜到门边，用双手试着推了推，推不动，又试着把一扇门往上启了启，也没动静。他累出一身汗来，脚杆子仿佛叮了几十只花脚大蚊子。他顾不得擦汗，忘记了蚊子的叮咬，又回到窗户旁边，用双手往上启，也是启不动。突然，他看见，用木板拼成的墙角上有一个洞，那一只狗就是从那一个洞穴爬到屋里去了。“哎呀！天助、天助！”他十分欢喜，于是扑下身子，伸开双手，就朝洞穴爬，先用双手探进去，接着把脑袋钻进去。脑袋钻进去以后，他鼓起眼睛往黑乎乎的房间里一望，立即模糊地看到了那张黑色蚊帐。“好家伙，老子今天——”他心里暗暗地说，一面两个肘关节撑着地面，身子就往里面用力收缩，脑袋就向前用力地拱。那洞口太小，板壁缺口又不齐整，靠上面的部分留着几根木叉叉，尖尖的狗齿一般，钉子一样。他仅穿着背心，当往前猛地一下缩着身子的时候，那木叉叉毫不留情地把他的背心撕了个稀烂，在他光着的背脊上刺划了几道半尺长的小口子。余光华痛得入骨入心，手一摸，粘乎乎的，他知道是血，却又强忍着，一句话不敢说，一口粗气不敢吐。他终于完成了把身子一齐钻进房子里的动作，正要爬起来，只见一道白光在他眼前划过。随后，就有一团白窜过他的脑袋。他吓了一跳，待到那团白在另一个角落上飘落下来，发出“喵——”的声音，他才知道，原来是只猫！

“这狗日的，他妈的B！”等到镇静下来，他仿佛感觉脸上有些疼痛，用手一摸，也有些微的粘乎感。他意识到，这匹可恶的白猫，锋利的爪子抓破了面皮！

“老子今天流了汗，又流血！老子不搞到你，死不瞑目！”余光华一面站起来，一面下了天大的决心，却又细想，鲁莽不得，是来文的呢，还是来武的？来文的，她只怕不会愿意，对，她绝对不会同意，别看她平日骚里骚气的样子，真正找她干起那号事来，她绝对不会顺着来！用武力！老子斗不过她？老子男子汉，当兵几年，练兵场上甩手榴弹，一双手，硬着哩！想到这里，他握了握拳，挥了挥手；再一细想，真的用武力，她会醒过来，她会大喊大叫，她会用力撕打；她一叫一打，惊动了左邻右舍，那还不是泡汤了？而且，狗肉没吃到，会惹一身骚！老子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先把她的嘴堵上。他终于拿出了战场上的勇气，从板壁上胡乱扯下一块臭抹布，自己又脱下被狗齿尖撕破了的背心，进而一想，干脆，把短裤也脱掉，免得得势时再来解裤子，耽误大好时机。他想象着，心里火烧火燎，恨不得立即就压到夏一的身上。他毕竟是洞庭湖的麻雀，见过几个风浪，居然想到：如果万一征服不了，让夏一认出了自己，那又如何收场？她不会骂自己是流氓？她不会大喊大叫到处臭自己？那我今后日子怎么过？怎么抬得起头？毕业分配还能留学校？他急中生智，看见角落边的墙上挂着一面顶锅，顺手往锅底上抹了一把，再往脸上一涂。“嘿嘿！老子这下……”他眯着眼睛，寻找夏一睡的床铺。潇湘大学的学生下放的地方是苗区，这个苗区的苗族同胞有个特殊的生活习俗，住房不分间数，一间大房子，既睡觉，又煮饭，又招待客人还存放什物。睡觉呢，不管男人女人，不管大人小孩，不管已婚未婚，不管主人客人，统统都是睡在一间房子里，就用染得黑漆漆或蓝森森的生布蚊帐做墙壁，一年四季，黑漆漆或蓝森森的蚊帐把个床铺罩得严严实实。初来乍到的时候，大学生们都不习惯，也不懂，余光华就问过：“结婚怎么办？新娘子

进了门，如何搞那号事？”苗族同胞听了发笑，他们说：“问得宝气，我们世代都这么着，照样生儿育女，而且，生得多哩！”房间里有几架床铺，平日，余光华注意过夏一睡的床，刚才一进来，光线本就阴暗，加上心里有些紧张，认了一阵，听到右边墙角有细微的鼾声，才认定，那床上是夏一确定无疑。他赤裸着全身，为了不惊醒夏一，又把脚上的凉鞋也脱了，就像一匹十分饥饿的雄猫看见了一只肥硕的老鼠，他轻手轻脚却又急不可耐地朝墙边的床铺走去。临到床边，他轻轻把黑蚊帐拉开，“呵呀！我的宝贝！我的宝贝！”透过朦胧的夜色，余光华惊喜地发现，夏一的上身只有乳罩，下身只有一条三角裤，仰天睡着，手里捏着一把折扇，面部的表情看去睡得十分深沉，全身上下，从头到脚，无论是头部，是脖子，是肩膀，是胸部，是腹部，是臀部，是大腿，是小腿，甚至是脚背、脚板，是手掌、手指，一处一处，仿如盛开的鲜花，散发出诱人的芳香；一片一片，好像迷人的宝石，闪烁着炫目的光彩；尤其是那高耸的胸部，微微隆起的下腹部，那就是饿汉面前的优质面包，那就是酒鬼面前的高级美酒！他恨不得把贪婪的嘴张开，一口就吞下去！他举起拿着抹布的右手，就想一把塞住夏一的嘴，左手就想伸进三角裤，这时，只见夏一丰润的身子向右边翻了一下，余光华吓了一跳，把头往床底下一塞，没注意，咚的一声，额头碰得好痛。待又听见夏一的鼾声，他想，夜长梦多，赶快动手！忽然，又听到窗外咚咚的脚步声，他立即停止了行动，躲在黑处往窗外一看，看见有人提着手电筒在寻找什么。他吓出一身冷汗，急忙又把裤子穿上。刚把裤子穿上，窗子外面又恢复了平静，那手电光似乎又照到了远处。“哎呀，我的妈！老子赶快动手，赶快！”说时迟，那时快，他把短裤一脱，一把撩开蚊帐，一手往夏一口里塞抹布，一手将夏一的三角裤往下捋……

疲劳过度睡意深深的夏一突然从梦中惊醒，立刻意识到，是有人要强奸她！她想张开喉咙喊人，嘴巴却被牢牢堵死了，她伸出两

只手去扯抹布，两只手又被抓住了！她瞪大眼睛，看见一张瘦瘦的黑脸。她从那骨碌着的两只小眼睛里发出的两束贪婪的光，立即猜想到，眼前这个歹徒，不会是别人，而是余光华！这两束眼光她太熟悉了，从1965年一上大学，她就看见了它，熟悉了它，很快就厌恶着它！它像两条毒蛇的信子，一看见她，就长长地卑鄙地吐了出来，想把她卷到口里去；又像两根有毒的绳索，想把她紧紧地捆绑起来，由他任意摆布和揉搓！

“余光华！坏蛋！流氓！无耻！卑鄙！”夏一心里高声怒骂，却吐不出声来，舌头费劲地卷动，塞满嘴巴的臭抹布却一动不动，相反的，那股沾满油盐灰垢的烂黑布，每当舌头用力勉强蠕动一次，挤压分泌的怪臭味又浓重了一分。她几乎透不过气来，想拼尽全身之力把手从余光华的手中挣脱出来，可是余光华死死抓着，扣着，压着。就在这紧急关头，那黄狗不知什么时候钻了进来，也不知是念起了平日夏一惯常给它吃点什么玩点什么的的好处，还是也有种济困扶危打抱不平的侠义肝肠，哼了一声，扑上去，对着余光华精瘦的光屁股就是一口，立时，那光屁股就血肉模糊，鲜血直流。余光华痛得忍无可忍，心里骂一声“他妈的”，急忙腾出一只手来摸屁股，刚把手伸出去，那狗又是一扑，咬住了他的指头，余光华用力抽缩，又用一只脚猛踢，那狗显得英武不屈，紧紧咬着，牢牢不放。夏一趁着余光华腹背受敌一时松懈的机会，再次鼓尽全力，把手挣脱了出来，急急把臭抹布从口里一抽，立即想高声大喊“抓流氓”，话到嘴边，吞了回去，心想，这种事，先莫闹出去，凭自己的力气，老子今天要整治他，整得笔直的！想着，她把一口痰扑的一声往余光华脸上一吐，腰板一攒劲，脚和腿往床下一横，双手把压在身上的余光华用力一掀，身子就在地面站了起来，黑布蚊帐早就撕裂了几道口子。这夏一原本就健康结实，通过半年多的苗寨生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挑水、打柴、推磨，每天吃的都是包谷粒，间或她还能饮几口包谷酒，味道虽然不怎么好，营养却很丰富，而且没有污

染,好多同学,瘦的长胖了,胖的长结实了,夏一长出了一身好力气。她想不到,住户家的狗在自己的危急时刻,敢于挺身而出,她还想不到自己这一身力气,竟然用到了这一场特殊的战斗。余光华呢,也是同样上山砍柴,井边挑水,房中推磨,也是吃的包谷粒,他当革委会委员,比起一般同学来更要多跑一些腿,他却没有长出气力来。那原因不是别的,他那下身分泌的次数太多了。他一见到漂亮的女同学,那东西就发硬,就流精;特别是夜深人静躺在床上时,黑咕隆咚,他半眯着小眼睛,双手伸到下身去,把夏一当成意念中的猎获物,搓揉着,想象着,于是不要多久,屁股底下,一片精湿!就是刚才,他进得门来,把裤子一脱,那精液就习惯性地慢慢涌出,以至他需要用力赢得机会图谋得逞的时候,储藏的精力几乎丧失殆尽。半途中,更是意想不到,平日逗弄得很是熟悉和友好的那条狗,竟敢发动突然袭击,丢弃了任何一点交情!

余光华满怀希望而来,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眼看就要获得决定性的胜利,几年来天天朝思暮想苦苦追求的那个令他心花怒放筋酥骨软惊心动魄的美好时刻就要到来,可是,因为狗咬屁股的一时松懈,夏一趁势爬起来了!“这还了得!老子,老子今天豁出去了!老子不信压服不了一个女人!”余光华下定决心,企图把夏一重新推倒在床上。他听别人说过,击败女人,关键的一着就是抓住她的两个奶子,用力一抓,女人就会全身酥软,而其性欲就立即膨胀。他伸出两手,使出全身力气,向着夏一的胸前再次拼命抓去……

夏一先是一惊,一怕,一急,此刻,她不惊,不怕,几年来对于余光华的鄙视和记恨,凝固成一团怒火在熊熊燃烧,突突上窜!她想:老子今天非要降服你!她像一匹发了威的母马,躲过余光华伸过来的手,往地下一蹲,左手顶住余光华的胸部,右手一伸,狠狠地抓住了余光华的生殖器!她稍一用力,余光华便“哎哟”一声。也不知是在什么时候,夏一学到了征服男人的这手绝活。

“余光华!你真卑鄙!人面兽心!”夏一语气极重,语调却轻,

牢牢抓住余光华的下身不放，眼珠子冒出火花来！

余光华知道夏一今天的愤怒和厉害，担心她把自己抓死，两只手从夏一的胸前收回来，忙去下身用力解脱夏一的手，花了全身的力去挣脱夏一的反击，夏一没有松动一分一毫，相反抓得更紧了。余光华眼看败局已定，为了救命，也为了不让夏一把丑事张扬出去，双膝往夏一面前一跪，一面抓着自己的裤子往下身塞，一面把一直紧闭着的嘴巴张开，用猫叫一般的声音讨饶：“夏一，我错了，我检讨，我对不起你！”说完，拿巴掌往自己脸上抽，抽一个耳光说一声“我陪罪”。

夏一心想，这场戏得赶快结束，万一主人赶了回来，看见自己半衣半裸的，在黑屋子里与一个男人在一起，会有何想法？事情一传出去，会得个什么名声？于是，她把手松了，往余光华脸上用力扇了两记耳光，骂道：“以后你再欺侮老子，老子就要结果了你的狗命！”

“不再欺侮！不欺侮！我……我是喜欢你！”余光华松了一口气，忍着痛，站起来，一面穿裤子一面说。

“死不要脸的家伙！老子要你喜欢？还不给老子滚出去！”夏一死劲把他推了一把，一面急忙穿上长衣长裤。

余光华正欲慌忙出门，忽听得门外有人急急地敲门。原来是泰永松和彭上先来看夏一来了。泰永松和班里同学送走曾爱明，又上山打柴，直到傍晚才回来，吃了饭，洗了澡，和住户一道，在毛主席像前做完晚汇报，本想早点休息，刚上床，突然想起夏一：曾爱明走了，她没有同学作伴，该不会有什么问题吧？他总感到不放心，便邀着住在一起的彭上先，打着手电来到夏一的住户。还没到门边，就听到屋里噼哩啪啦的响声，细一听，又听到夏一的咒骂声和余光华的告饶声。他和彭上先立即断定：夏一受到了余光华的欺侮，要赶快保护夏一，赶快抓住余光华！于是，咚咚咚，连续不断地敲门，嘴里就在呼喊：“夏一，开门！开门！”